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陈刚

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1	11	0	0	4	2

3. 本人表决情况：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共发表28项独立意见和3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意见

1. 2020年01月03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人同意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3）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赵红艳女士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财务总监由汪超涌先生变更为赵红艳女士，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 独立董事对《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

2. 2020年04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20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6）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7）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在2019年度业绩完成

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本人同意该议案。

（8）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0年07月0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汪超涌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汪超涌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新的总裁，因此汪超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王蔚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总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王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何金子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何金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 2020年07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本人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2020年08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因此，本人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输配电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与扩能建设项目、超级直流智能充电桩研发和生产项目、电网智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人同意《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0年08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专项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独立意见

A、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7. 2020年11月0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

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人同意提名汪超涌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事项，需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2万元。本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②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担保。

8. 2020年11月23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寇汉先生、赵红艳女士、何金子先生、贺庆华先生、付汝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二）事前认可意见

1. 2020年8月7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人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11月03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本人进行了沟通，本人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本人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

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叶陈刚

电子邮箱: yechengang@126.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陈刚》之签署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叶陈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晓林

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1	11	0	0	4	2

3. 本人表决情况: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共发表28项独立意见和3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意见

1. 2020年01月03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人同意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3）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赵红艳女士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财务总监由汪超涌先生变更为赵红艳女士，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 独立董事对《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

2. 2020年04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20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6）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7）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在2019年度业绩完成

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本人同意该议案。

（8）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0年07月0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汪超涌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汪超涌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新的总裁，因此汪超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王蔚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总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王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何金子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何金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 2020年07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本人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2020年08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因此，本人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输配电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与扩能建设项目、超级直流智能充电桩研发和生产项目、电网智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人同意《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0年08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专项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独立意见

A、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7. 2020年11月0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

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人同意提名汪超涌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事项，需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2万元。本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②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担保。

8. 2020年11月23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寇汉先生、赵红艳女士、何金子先生、贺庆华先生、付汝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二）事前认可意见

1. 2020年8月7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人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11月03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本人进行了沟通，本人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本人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

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钟晓林

电子邮箱：fzhong@turingvc.cn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晓林》之签署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钟晓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Key Ke Liu

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0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20年度,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1	11	0	0	4	2

3. 本人表决情况: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共发表28项独立意见和3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意见

1. 2020年01月03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人同意补选潘林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3）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赵红艳女士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财务总监由汪超涌先生变更为赵红艳女士，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 独立董事对《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

2. 2020年04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20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6）独立董事对《惠程科技2019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7）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在2019年度业绩完成

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本人同意该议案。

（8）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哆可梦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放弃超额业绩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0年07月0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汪超涌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汪超涌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新的总裁，因此汪超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王蔚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总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王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何金子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同意聘任何金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4. 2020年07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本人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2020年08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因此，本人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输配电设备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与扩能建设项目、超级直流智能充电桩研发和生产项目、电网智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人同意《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独立董事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本人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对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2020年08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专项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独立意见

A、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B、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C、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7. 2020年11月0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

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本人同意提名汪超涌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林嘉喜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事项，需回避表决，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2万元。本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

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②公司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担保。

8. 2020年11月23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王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寇汉先生、赵红艳女士、何金子先生、贺庆华先生、付汝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赵红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二）事前认可意见

1. 2020年8月7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人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11月03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本人进行了沟通，本人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本人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

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Key Ke Liu

电子邮箱: lanmakeliu@yahoo.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Key Ke Liu》之签署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Key Ke Liu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